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75號

原告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

(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Dr. Jan-Wilhelm Bolt、Lukas Riedel

原告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陳佳菁律師

李瑞涵律師

張雅雯專利師

被告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
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陳豫宛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吳祉瑩